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5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时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以下统称为“增持主体”）计划自2025年5月7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2,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累计增持金额为6,115,346.95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1,997,155.28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增持金额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吴轩和赵来根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97,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8,112,502.23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上述增持主体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吴轩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24,429,08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25.67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轩	24,429,080	25.67%	三家合伙企业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武汉悦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	9.24%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000	2.78%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33%	
	合计	36,177,620	38.02%	/

增持主体名称	赵来根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378,401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40_%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吴轩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11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800万元～1,6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8月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222,013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6,115,346.95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6,115,346.95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22,013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吴轩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注：本次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间，且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增持比例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主体名称	赵来根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11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700万元～1,4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8月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75,135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997,155.28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997,155.28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5,135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赵来根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增持金额尚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主要系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赵来根后续将依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增持金额已超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后续仍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0,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云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4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林万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0,8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6%；赵云飞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0,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万明先生和赵云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万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40,818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40,818股

股东名称	赵云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40,900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0,900股

注：股东赵云飞女士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8日，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购回公司股票480,900股，完成之前承诺的购回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万明	1,240,818	0.26%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赵晨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赵磊控制的企业，曹亮系赵磊之姐夫，林万明系林彩玲之兄，赵云飞系赵云福之姐。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赵云 飞	1,240,900	0.26%	
	赵磊	153,950,845	32.28%	
	赵晨佳	97,048,329	20.35%	
	赵云福	14,442,071	3.03%	
	林彩玲	58,227,739	12.21%	
	赵晨宇	59,990,798	12.58%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354	0.81%	
	曹亮	1,285,318	0.27%	
	合计	391,298,172	82.0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万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40,81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40,81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赵云 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0,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80,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林万明、赵云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林万明先生、赵云飞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林万明先生、赵云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2024年度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公司对上述171名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428,300股	12,428,300股	2025年8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十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公告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因激励对象逝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逝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5,000股限制性股票。

2. 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1-2023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注：1、上述条件所涉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32%，以202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59.34%，低于9%；2024年相应调整后的净利润为51,507,973.97元，以2021-2023年相应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57.39%，低于15%；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544,843,476.5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7.8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到对应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70名激励对象（不含前述1名逝世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13,300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28,3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7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28,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8,497,7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636744），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926,000	-12,428,300	28,497,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2,329,047	0	2,212,329,047
股份合计	2,253,255,047	-12,428,300	2,240,826,74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导致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增加，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福建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64,233	7.99%	180,064,233	8.04%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具有相应的依据，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以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股票注销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998,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92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23,490,2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858,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1,632,233股。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86,754	99.6004	293,977	0.3769	17,700	0.022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55,257	99.6882	196,617	0.2520	46,557	0.059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70,954	99.7083	196,617	0.2520	30,860	0.039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71,454	99.7089	196,617	0.2520	30,360	0.039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54,757	99.6875	213,314	0.2734	30,360	0.039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43,827	99.6735	213,314	0.2734	41,290	0.053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56,487	99.6898	213,314	0.2734	28,630	0.036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56,866	99.6902	213,814	0.2741	27,751	0.035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44,206	99.6740	226,474	0.2903	27,751	0.0357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44,327	99.6742	225,474	0.2890	28,630	0.0368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45,727	99.6760	211,414	0.2710	41,290	0.05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47,427	98.1688	211,414	1.5319	41,290	0.29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丁东、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于近日收到美国FDA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研发的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及COMEX球囊微导管已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Breakthrough Device Designation）。

● 本次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产品，是美国FDA历史上全球首个颅内动脉粥样硬化狭窄治疗产品，同时也是首个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的国产神经介入器械产品。

● 本次认定的获得，是公司在神经介入缺血性卒中治疗创新产品战略进程的又一重大里程碑，标志着公司在研产品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的技术创新及显著临床优势进一步获得国际权威监管机构认可，该产品填补全球颅内动脉粥样硬化狭窄治疗的空白，作为突破性医疗技术将为全球数百万脑卒中患者带来新的康复希望。

● 本次认定的获得，将有力推动公司神经介入创新产品的国际化布局，加速公司全球化战略进程，显著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本次认定的获得，对公司当前业绩没有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或“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的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以下简称“COMETIU支架”）及COMEX球囊微导管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介绍

FDA突破性器械认定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为加速创新医疗器械开发和审评进程而设立的“绿色通道”，旨在让患者能更快的获得用于治疗或诊断威胁生命或不可逆衰弱疾病或病症的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关键条件：“在全球范围内的原创技术，且可以更有效的治疗或诊断危及生命或不可逆地使人衰竭的人类疾病或状况，没有已获批方案或替代方案，或者与现有已获批或替代方案相比具有显著临床优势，产品可用性符合患者最佳利益”。FDA将为获得“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的产品提供产品开发、临床试验审批的优先审查权、审核团队支持以及产品上市决策等优先服务。

二、医疗器械申报的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的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是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专用于颅内动脉粥样硬化狭窄的自膨式镍钛合金药物涂层支架系统。

上述COMETIU支架系统已于2024年4月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批准。该产品于同年5月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了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并获正式受理，目前该产品国内注册已进入注册评审阶段。

此外，公司于2024年10月向国际认证机构DEKRA Certification B.V.递交了该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的欧盟MDR认证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产品已通过MDR现场质量体系审核，处于技术审评最终阶段。

本次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的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同公司自主研发的COMEX球囊微导管组合成系统解决方案，该系统能缩短手术时间、减少交换操作带来的手术风险。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通过已获得国际专利授权的药物精准控释技术，能够在无神经毒性作用的安全保障下，促进血管内皮功能性愈合，降低血管内支架再狭窄率的发生。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是美国FDA历史上全球首个颅内动脉粥样硬化狭窄治疗产品，同时也是首个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的国产神经介入器械产品。

三、认定医疗器械内容：

产品名称：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及COMEX球囊微导管

结构及组成：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由药物支架和输送系统两部分组成。药物支架由裸支架及涂层组成。其中，裸支架是选用镍钛合金管雕刻为网状而成。涂层由底部涂层（PBuMA）和含有药物（西罗莫司）的可降解高分子药物涂层（PLGA）两部分组成。输送系统由导入丝和导入鞘管组成。电子束灭菌，一次性使用。

COMEX球囊微导管是一根双腔、由不同硬度的复合材料制成的导管。采用“球囊+微导管”一体化设计。

适用范围：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适用于药物治疗失败的颅内血管狭窄≥70%的颅内动脉粥样硬化患者，用于改善颅内血管管腔直径。参考血管直径为2.0～4.5mm，适用的病变长度小于等于34mm。

COMEX球囊微导管适用于颅内动脉血管狭窄部位进行球囊扩张处理，用于改善脑组织缺血，还可用来为诊断和治疗器械提供通路。

认定日期：2025.08.0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及COMEX球囊微导管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是公司在神经介入缺血性卒中治疗创新产品战略进程的又一重大里程碑，标志着公司在研产品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的技术创新及显著临床优势进一步获得国际权威监管机构认可，该产品填补全球颅内动脉粥样硬化狭窄治疗的空白，作为突破性医疗技术将为全球数百万脑卒中患者带来新的康复希望。

本次认定的获得，将有力推动公司神经介入创新产品的国际化布局，加速公司全球化战略进程，显著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上述产品在美国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并不最终保障该产品后续在美国FDA的上市申请一定获得批准。该产品仍需依照美国FDA相关法规完成相应的设计开发验证、临床试验验证、GMP符合性等器械法规要求。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何时启动相应后续工作，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本次认定的获得对公司当前业绩没有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4,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496产品	21
2	中国工商银行	7,000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81期A款	94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